

论法哲学的理论基石

许春清

(甘肃政法学院 法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法哲学是关于法的哲理的一般学说,其理论基石是法哲学体系的最基本的构成单元。法哲学的基本任务在于回答“法是什么”和“什么是法”的问题,对前者的回应揭示了法的本原,而对后者的答复说明了法的表现形式亦即法表象。从而法哲学体系相应分为两个部分:一为法本原论,一为法表象论。法本原是人性、阶级意志和社会经济要求的整合,法表象是观念法、实证法和存在法的统一。法本原论和法表象论相辅相成,互为表里,辩证地构成法哲学的理论基石。

关键词:法哲学;基石;法本原论;法表象论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4)01-0097-03

On Theoretical Cornerstone of Legal Philosophy

XU Chun-qing

(College of Law, Gansu Political Science & Law Institute,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Legal philosophy is about the general theory of the law that includes moral and economic rule. Its content is so complex that we can't outline it. However, it is helpful for law study and teaching to abstract its theoretical cornerstone. So I find it comprehends theory of legal nature and legal ontology. It gives consideration to legal fact, value, and form, consists of the existing law, conceptual law and positive law.

Key words: legal philosophy; theoretical cornerstone; theory of legal nature; legal ontology

一、法哲学的定义

法哲学是法学的分支学科之一,是“应用哲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法的一般问题的科学”^[1](p160)。法哲学以法的最一般原理为研究对象,以哲学为自己的理论基础,但它既不是哲学的一个部门,也不是兼具法学和哲学两门学科性质的边缘性学科。法哲学是以法的最一般问题为研究对象,通过哲学的理性思维,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揭示法的辩证发展规律的独立的法学学科。

法哲学通过考察法的具象形态,认识并阐释法的抽象存在,最终服务于现实的法律生活。与法理学相比,“法哲学注重用哲学方法从哲学方面研究、阐述法的一般问题;法理学,特别是最早使用这一术语表达研究法的一般问题的奥斯丁所谓的‘法理学’,则强调运用分析的方法研究实在法的一般问题”^[2](p88)。两者的研究方法有所不同,而且法哲学的研究对象也不限于实证法,研究范围较之法理学似更为宽泛。

法哲学研究范围的宽泛性也可从国际法哲学——法社会学协会(IVR)的世界大会所讨论的主题中得到证明。从1957年到1995年,国际法哲学——社会哲学协会已召开过17届正式的世界大会,讨论的中心问题包括:(1)法与事物的性质;(2)法律规范与社会结构;(3)人权与公民基本权利哲学;(4)新型社会组织的有效性;(5)法的经验领域的实然与

应然;(6)法律的论证;(7)法律的职能;(8)平等与自由:过去、现在与未来;(9)法与社会的未来:变化着的社会及其新的法律观念;(10)法律作为当代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准则;(11)法律和社会科学的哲学基础;(12)法律、人类和历史;(13)法、文化、科学和技术;(14)在法律和社会思想中的启蒙、人权和革命;(15)法律制度与实践理性;(16)法律、正义和国家;(17)20世纪末对法律的挑战。^[2](p10)

由于研究对象和范围的宽泛,法哲学的研究维度和课题凌乱庞杂,因而找出法哲学的理论基石并进而理清其主要内容具有积极的科学研究价值和教学实践意义。法哲学的理论基石是建构法哲学体系的学术基点,也是支撑法哲学体系的知识基干。

法哲学作为一种人文社会科学,实际上是对一定问题的解说。于是找到法哲学的基本问题,最终也就找到了法哲学的理论基石。而要找到法哲学的基本问题,却必须溯本求源,首先对法哲学现有的理论体系进行解构。法哲学是法学理论脱离哲学而独立的早期形式,是法理学的初始发展阶段,广泛探讨法与其他社会现象,诸如政治、道德和宗教观念之间的关系,对法的理解也较为宽松,除实证法外,尚有观念法、存在法之说。此外,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法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3](p2),法哲学当然更是其庞大唯心主义体系的

收稿日期:2003-11-25

作者简介:许春清(1969-),男,甘肃兰州人,甘肃政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法哲学、法史学研究。

一个环节。至今一些具有哲学倾向的学者,依然坚持认为法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科。如果说法哲学是理性主义的张扬,法理学则是经验主义的铺陈。我国理论法学界无法哲学传统,对于二者也不作严格区分,法哲学的内容散见于法理学的理论体系中。

二、法哲学的体系解构

英国法学家哈里斯(J. W. Harris)谈到法理学的内容时指出:“法理学是一袋杂七杂八的东西。关于法律的各种各样的一般思辨都可以投入这个袋中”。^[4]_(p1)

美国法学家帕特森(E. Patterson)认为:“法理学是法律的(of law)一般理论或关于法律的(about law)的一般理论组成的”。^[5]_(p2)前一类法律理论划定法律的范围,探讨法律的一般概念、术语以及法律的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后一类法律理论超越法律规则的内在方面而进入到法律制度的外在方面,即法律与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法律与伦理、经济、政治和社会信念以及实践的关系,这些问题与法律有密切联系但又有所区别,属于法哲学的范围,作为文化传统的一部分提出、接受和发扬。

在我国,法理学(法哲学)是法学体系中一个相对落后的学科。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法理学(法哲学)研究取得长足进步,理论体系渐趋成熟,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法哲学)。通观现有的法理学(法哲学)著述,大体有纵向和横向两个理论体系。纵向的法理学(法哲学)体系以法的进步为线索演绎,横向体系则以法的运作为流程展开。两种体系各有千秋,前者注重发掘法的内在根据,后者偏好描述法的外在表现。

参酌西方学者的观点,结合我国法理学(法哲学)的研究成果,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本质和现象的基本范畴为导向,可以认为法哲学的主要内容是对于法本原和法表象两个方面的认识和阐释。作为一种人文社会科学,法哲学必须直面“法是什么”这一问题,对于这一关乎法的存在理由的问题的判断,构成法的本原理论。作为一门法学,法哲学还必须追问“什么是法”这一问题,对于这一关乎法的存在形式的问题的解说,构成法的表象理论。

三、法本原论

本原或本质是一个基本的哲学范畴。本原论是哲学中说明什么是事物本质问题的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本原论偏重于从“思维对存在的地位”的角度认识事物,发掘隐藏于存在背后的真理,旨在探讨存在的依据,是关于存在本质的科学而不是其现象的说明。

法本原(本质)论是“探索和阐释法的本原即法的存在的必然性及存在的根源等问题的法哲学理论”。^[1]_(p35)法的本质问题是理论法学不容回避和首先要回答的问题。不同的法学家从不同角度,针对法的本质问题表达了不同看法。也有个别法学理论否认、掩饰法的本质问题,终究不能科学认识法律现象。

依据其理论渊源,法本质论大体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非马克思主义的,一类是马克思主义的。

非马克思主义的法本质论内容庞杂,其中具有代表性的

观点是正义说、命令说和关系说。正义说是自然法学的观点,主张法就是正义,只有符合正义的国家法才是真正的法,恶法非法。正是在此意义上,罗尔斯认为正义是法的存在根源。命令说是实证法学的观点,主张法是国家的命令,是主权者的命令。奥斯丁认为,法律是主权者给有服从义务的人所下的命令,如果不服从,就要给予制裁。关系说是社会法学的观点,主张法决定于一种客观外在的关系,法只是这种关系的表述。狄骥认为人定法来源于客观法,而客观法来源于社会连带关系,其实是指法的本质在于社会中发生的客观关系。

马克思主义法学主张法的层级本质论,一般认为法本质有三个层次:法的第一级本质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第二级本质是由一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行为自由与约束(有学者称之为‘直接的社会权利和义务’),这种自由和约束糅合为特定社会的人类理性;法的第三级本质是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需要,特别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其中阶级意志和社会理性的法律属性问题亦即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关系问题,学界争论频繁,前沿学术观点认为社会性(理性)优先,阶级性(意志)居次。简言之,法本质是人类理性、阶级意志和社会经济要求的三位一体。

非马克思主义的自然法学派、实证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分别侧重于一般法的社会理性、阶级意志以及经济要求或曰价值、形式和事实属性而不计其余,虽各具精到之处,但多有偏颇。马克思主义的法本质论是对法的价值、形式、事实的多方位研究的有机统一。

四、法表象论

法哲学开始于法的本质主义。传统上,法本质论是法哲学的核心理论,普惠法学理论的各个方面,成为法学理论的逻辑起点和演绎前提。但法的本质的得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法的表象的取舍。因而法的表象的界定是法哲学研究的入口。如果说法本原论是对“法是什么”这一问题的解说,那么法表象论就是对“什么是法”这一问题的回答。所谓“什么是法”,实即追问“法以什么方式存在”或者“哪些现象属于法现象”。

本原的法即法本质,必须借助于现象的法或法表象而显露。本质和现象是唯物辩证法中的一组范畴。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构成事物的元素的内在联系,比较深刻、稳定;现象则是事物的表面特征和外在联系,相对肤浅、活跃。本质和现象范畴的哲理意义在于揭明事物的内部联系(本原)与外部表现(表象)相互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认识法应当先找到法的现象,然后透过现象深刻把握其本质。

一般意义的法表象亦即一般法,存在于三个层面,“一是实证法、二是观念法、三是作为社会生活尤其是经济基础一般要求的法”。^[6]_(p9)实证法即成文法和习惯法,因其可以实证地观察、研究而得名;观念法就是法观念;经济基础的一般运行规则构成最深层次的存在法。三者环环相扣,循环运转,周而复始。

法律是以一定的权利为内容的社会规范,是权利的外衣。若以权利本位的法律内容为视角,则观念法、实证法和

存在法可被分别翻译为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应有权利是社会成员基于一定的经济条件所产生的正当愿望和要求。法定权利是社会权威集团(在阶级社会就是统治阶级)通过立法活动所确认的应有权利。实有权利则是社会成员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真正享有的法定权利,它源于应有权利和法定权利,又反过来促进应有权利的法定化和法定权利的现实化。“权利的三个层面总是在这样相互转化的过程中,使权利的内容更加丰富,权利的保护与行使的条件更加充分和严谨”^[7]。(p6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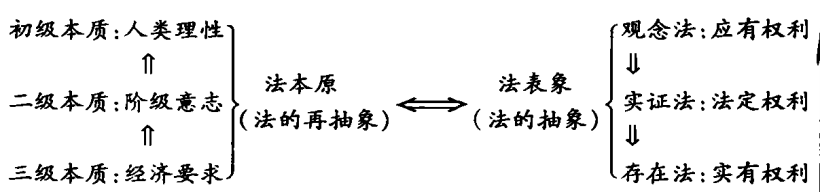


图1 法本原、法表象与法的属性

参考文献:

- [1] 孙国华. 中华法学大辞典(法理学卷)[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2] 葛洪义. 法理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3]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82.

[4] 哈里斯. 法律哲学[M]. 伦敦: Butterworth 公司, 1980.

[5] 帕特森. 法理学[M]. 美国: Foundation Press, 1953.

[6] 张俊浩. 民法学原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7] 杨平. 对权利本位说的法哲学思考[J]. 甘肃理论学刊, 2002, (3): 62-65.

(上接第89页)

(4) 所以, 要把一只抹香鲸的脖子割下来, 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5) 所以有很多水手夸耀自己割鲸头的本领。

(6) 斯塔布就是其中的一个。

(7) 他夸下海口, 说自己只消用十分钟就可以利利索索地把这件事干完。

(8) 斯塔布开始了他的工作。

(9) 他就像是一个外科医生, 拿着鲸铲, 对漂在浊水中并且不停地随水滚动的庞然大物实施手术。

(10) 他面对着离自己有十来英尺远的大鲸, 在头和脊柱之间准确地找到了自己要下手的位置。

(11) 他挥动鲸铲铲了几英尺厚的一圈儿, 要知道, 这一切都是在很不顺手的情况下进行的。

(12) 不出十分钟, 大鲸的头被斯塔布砍了下来。

在这里, 原文在被敲击和断裂之后, 与译入语——汉语进行新的组合, 而这种新的组合已不可能回到原来的主体, 因而形成了一种全新的文本。第一句话里, 姬旭升加入了第一人称“我们”, 拉进了读者与文本的关系。而接下来, 他又把原文的第二句和第六句拆解融合成了译文的第四、五、六句, 原文两句话的基本意思: 现在, 割抹香鲸的头是一项解剖学的任务, 因此有经验的抹香鲸解剖能手夸耀他们的本领是

有一定道理的; 斯塔布吹嘘他能在十分钟内割下一只抹香鲸的头, 你难道不感到惊奇吗? 而姬旭升把他们译成了“所以, 要把一只抹香鲸的脖子割下来, 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有很多水手夸耀自己割鲸头的本领。斯塔布就是其中的一个”。从而, 译文的其他部分也做了相应的改动。

我们可把姬旭升先生的翻译看做一种基于解构主义翻译观的实践, 但正如解构主义对“中心”的消解, 这种“创译”不是翻译的“中心”策略。上面的评介, 至少可以让我们了解在“对等”的翻译方法之外, 尚有大异常趣的翻译努力。

参考文献:

- [1] 吕俊. 翻译学应该从解构主义那里学些什么[J]. 外国语, 2002, (5): 5-51.
 [2] 廖七一. 当代翻译理论探索[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2.
 [3] 李红满. 解构主义翻译理论的发轫[J]. 山东外语教学, 2001, (1).
 [4] 潘文国. 当代西方的翻译学研究[J]. 中国翻译, 2002, (3).
 [5] 谢天振. 译者的诞生与原作者的“死亡”[N]. 中华读书报, 2002-09-18.
 [8] DERRIDA JACQUES. Of Grammatology,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M]. Baltimore &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6.